**拱墅区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控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ZJZC20221108**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拱墅区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3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0221108

**项目名称：**拱墅区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控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0

**标项1最高限价（元）：**5880000

**标项1采购需求：**拱墅区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控项目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标项1合同履约期限：**建设期为45日历天，项目服务为验收后36个月。

**标项2最高限价（元）：**120000

**标项2采购需求：**拱墅区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控项目配套监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标项2合同履约期限：**项目服务周期为38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2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05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05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199号

项目联系人：陈科宇

项目联系方式： 0571-81999290

质疑联系人：姚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8097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B座6楼浙江中诚

邮箱：yanglinghua.gyl@chinaccs.cn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俊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888848616

质疑联系人：李慧

质疑联系方式：1375085302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北城街55号人防大厦1017室

传 真：/

联系人 ：彭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 8546309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标项1和标项2均为）。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详见采购需求表；**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指挥调度、值班中心、物资中心、城运数据仓、数据标签应用等工作】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开始,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1）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方式三：**视频演示（演示顺序按照投标文件解密顺序）：演示视频递交：本项目需提供视频演示，视频录制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或邮寄存放演示视频的U盘给代理机构，视频格式需为常规格式，否则视频不能播放由投标人负责。演示视频U盘的密封：外包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截止时间、演示视频U盘。可与备份文件一起邮寄，需明确备注。【邮寄送达时间为2022年12月05日12时整之前（该时间为北京时间，并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未送达的供应商将影响己方项目评审得分）邮寄信息：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B座6楼浙江中诚，收件人：王俊豪；收件人电话：15888848616；该内容用于标项1，标项2监理不作演示要求。】**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按浙价服【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0%计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人民币方式支付。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B座6楼浙江中诚；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王俊豪1588884861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不接受分包）** |
|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 | **分包或转包** | 1.本项目内容不得转包：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  2.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标有“▲”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重要指标参数，“”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 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 标**

**2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标项1）**

# 项目总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坚持依规建设、按需接入、整合资源、规范应用、分级保障、安全可控的建设原则，本次建设的监控服务内容须与现有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系统无缝对接。

**（一）前端高清点位建设**

本项目将以立体防控、业务协同、技术融合、合理利旧为建设原则，确保可满足拱墅区“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的业务需求，基于原有的城管监控升级改造，实现对全拱墅区城市管理领域的执法、市容、环卫、河道等领域进行监管，本项目要求升级和新建总数为300路高清监控（4路智能网络球机、40路双变焦400W高清网络摄像机、236路智慧城管网络球机、20路柔光双色网络球机），体现城市管理的数字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领先水平，并与现有系统实现统一管理。

**（二）后端存储能力提升和监控平台建设**

基于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现有监控系统的基础之上，充分运用最新人工智能技术，升级原有视频监控的存储能力，实现视频、图片、文件、对象数据融合存储。

本项目新建监控平台需提供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门户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权限、用户、物联设备等资源，并提供门户、录像计划等配置能力。灵活搭配应用组件，满足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监督指挥及各细分行业用户的业务管理需求。基于物联感知和智能分析生产违规事件等特征属性信息，通过闭环处置流程实现多维度的业务应用。

**（三）其他建设要求**

1、本次系统数据由投标人自行进行存储运维管理，数据需无缝接入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原有视频监控应用平台，满足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战应用（投标人需具体阐述系统建设方案）。

2、前端监控设备需支持智能解析功能，可满足招标人日后构建智能分析系统，利用视频监控、物联采集等技术实现城市基础部件数据的采集和融合处理，为城市事件感知分析和实时监管提供支持。

3、确保不少于30天的24小时连续录像存储，具有灵活的存储策略，可对不同路的视频选择不同的存储容量。

4、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5、投标人需无条件承诺，本项目建设的监控点位后期需接入城市眼·云共治、云上城管、红旗班等系统及数据局、公安等相关监控平台。

# 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智能网络球机 | 见关键设备参数要求 | 4 | 台 | / |
| 2 | 双变焦高清网络摄像机 | 见关键设备参数要求 | 40 | 台 | / |
| 3 | 智慧城管网络球机 | 见关键设备参数要求 | 236 | 台 | / |
| 4 | 柔光双色网络球机 | 见关键设备参数要求 | 20 | 台 | / |
| 5 | 音柱 | 工作温度：-20℃～60℃；  工作湿度：≤95% RH；  工作电压：直流稳压电源DC12V（10V～15V）；  灵敏度：89dB(±3dB)；  信噪比：≥80dB；  指向特性：全指向性；  功耗：≤20W； | 20 | 台 | / |
| 6 | 安装材料 | 监控点位安装所需配套材料，包含5m监控杆件、抱杆杆件、室外监控箱、抱箍件、管材、水晶头、电源插头等，数量按点位情况适配 | 1 | 批 | / |
| 7 | 传输链路 | VPN传输链路，包含ONU、光缆等 | 300 | 条 | / |
| 8 | 智慧城管平台 | 见关键设备参数要求 | 1 | 台 | / |
| 9 | 全景云眼平台 | 处理器：2\* 4210 2.2G；  内存：不小于4条16GB DDR4；  硬盘：不少于2块硬盘；  电源：2个热插拔电源模块，支持1+1冗余  支持基于视频云架构，实现视频AR打标，通过关联视频、周边资源等实现立体化全景监控,替代原本观看监控视频录像的实战体验，提供全景浸入式指挥实战体验。 | 1 | 台 | / |
| 10 | 云存储数据存储节点 | 见关键设备参数要求 | 3 | 台 | / |
| 11 | 8TB机械硬盘 | 8000G；7200RPM；256M；SATA | 108 | 块 | / |
| 12 | 数据库（5亿） | 见关键设备参数要求 | 1 | 台 | / |
| 13 | 平台对接服务器 | 提供与第三方平台数据对接服务；  CPU：1颗 E3-1225 V5；  内存：不低于16G DDR4；  硬盘：不少于1块；  千兆网口：不少于4个； | 2 | 台 | / |
| 14 | 视频监控接入网关 | 见关键设备参数要求 | 1 | 台 | / |
| 15 | 局机关传输链路 | 局机关1G链路 | 2 | 条 | / |

**关键设备参数要求：**

**1.智能网络球机**

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

像素：不低于2400万（全景）+不低于400万（球机）；

最大分辨率不低于8160×2400；

全景：最低照度不高于0.001Lux（彩色模式）、不高于0.0001Lux（黑白模式）；球机：最低照度不高于0. 001Lux（彩色模式）、不高于0.0001Lux（黑白模式）、 0Lux（红外灯开启）；

球机最大补光距离：≥400米（红外）；

镜头焦距：全景：2.8mm，球机焦距可调范围不小于6mm-220mm；

视频压缩标准包含但不限于：H.265；H.264；H.264H；H.264B；MJPEG；

防护等级：IP66或IP67；

周界防范支持但不限于：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绊线/区域入侵球机联动跟踪、入侵目标识别（人/机动车）；

开启车辆拥堵检测功能后，当设置区域内的车辆滞留时间和数量同时超过设定值时，IE浏览器应给出报警提示并联动录像和抓拍，以该区域作为参考区域聚焦（提供首页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 **双变焦高清网络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全景1/1.8英寸CMOS细节1/1.8英寸CMOS；

像素：全景不低于400万，细节不低于400万；

最大分辨率：全景不低于2688×1520，细节不低于2688×1520；

最低照度：全景：彩色：不高于0.001Lux@F1.3 黑白：不高于0.0001Lux@F1.3细节：彩色：不高于0.001Lux@F1.6黑白：不高于0.0001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全景不少于30m（白光），细节不少于100m（红外）

镜头焦距：全景可调范围不小于2.8~12mm，细节可调范围不小于5.4mm~135mm；

支持透雾功能

专业智能包含但不限于：可对流动摊贩、出店经营、机动车违停、非机动车违停、暴露垃圾、垃圾桶满溢、门前（三包）脏乱、乱堆物堆料、违规户外广告、沿街晾挂、橱窗张贴、店招异常等多类违章行为进行检测；

自动标定功能：支持在一个全景画面下，标定成功后，其他场景下都有效；（提供首页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 智慧城管网络球机**

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

像素不低于400万；

最大分辨率不低于2560×1440；

最低照度：彩色：不高于0.001Lux@F1.4黑白：不高于0.0001Lux@F1.40Lux（红外灯开启）；

镜头焦距：可调范围不小于5.5mm-220mm；

支持透雾功能，支持雨刷功能，支持语音对讲；

支持音频输入至少1路，音频输出至少1路；

报警输入不少于7路，报警输出不少于2路；

专业智能包含但不限于：流动摊贩、出店经营、机动车违停、非机动车违停、暴露垃圾、垃圾桶满溢、门前（三包）脏乱、乱堆物堆料、违规户外广告、沿街晾挂、橱窗张贴、店招变更等多类违章行为进行检测；

具有逆光补偿调整功能且云台定位准确度小于等于0.01º；

**4. 柔光双色网络球机**

传感器类型：1/1.8英寸 CMOS，双sensor架构；

像素：不低于400万；

最大分辨率：不低于2560×1440；

最低照度：彩色不高于0.0002lux@F1.4，黑白不高于0.0001lux@F1.40Lux（柔光双色开启）；

镜头焦距：可调范围不小于6mm~240mm；

视频结构化支持但不限于：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机动车属性（车牌，车牌颜色 ，车辆类型，车身颜色）；

**5. 智慧城管平台**

CPU：2颗 4108 1.8G 9.6UPI 11M 8核 85W；

内存：不小于4条16GB DDR4；

不区分设备类型（私有协议，主动注册，国标，Onvif），单节点最大接入能力不少于2000路；

支持不少于单节点170路的6M码流直播转发或录像回放（网口流量1000M）；

用户并发数不少于100个；

完成百万级违章数据查询的时间不超过5s；

业务报警数据从设备产生到上报平台的时间不超过3s；

**6. 云存储数据存储节点**

主处理器：高性能六核处理器；

高速缓存：不小于16GB DDR4 主频2666MHz；

硬盘个数：最大支持36个2.5"或3.5"的SATA硬盘或者SAS硬盘；

电源：2个热插拔电源模块，支持1+1冗余；

功耗：不大于600W（含硬盘）

支持不少于5种智能数据恢复策略：支持读或者下载时自动判断和触发数据恢复;支持小文件、静态数据、热点数据优先恢复；支持以时间维度顺序恢复；支持对打标的特定文件、锁定的文件优先恢复；支持手动选择关键点位、关键时间段的录像、图片数据优先进行恢复；多种数据恢复策略支持组合配置、支持全自动自适应，保障数据存储可靠性；（提供首页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支持多网络平面，在多网络平面具备统一存储命名空间，提供唯一入口IP访问，支持多网映射；支持网闸一键复制快速配置，支持识别当前网闸里的异常配置并快速告警，支持网闸功能的一键清空，支持以上传文件方式一键配置网闸，支持网闸模板下载；（提供首页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7.** **数据库**

处理器：双路64位多核处理器；

内存：不少于2块8G DDR4；

硬盘：不少于3块；

RAID控制器：RAID卡；

支持接入的数据提供生命周期的管理；

支持对数据进行远程的备份功能;

支持对接入的数据进行流量统计，包括正常入库数据和异常入库数据等；

支持车辆、人像、Mac、RFID、交通业务等数据实时接入，支持数据入库前运维上自动建表；

支持为上层服务提供统一REST接口，支持车辆、人像、Mac、RFID、交通业务的抓拍记录模糊查询、精确查询、关联查询；

**8. 视频监控接入网关**

支持加密狗授权机制；

支持Web方式访问、配置、管理网关设备；

支持多平台多层次级联，跨域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

支持联网标准协议GB/T 28181，具备符合上述协议的快速接入能力；

符合GB/T 28181-2011/GB/T 28181-2016、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符合性检测要求；

支持平台联网管理基本功能，资源共享与同步、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检索/回放/下载、设备控制、报警处理等；

支持至少3级级联部署，最大可支持16个外域的接入；

支持至少2万路视频级联和汇聚；

**建设点位表（具体点位若有变化，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监控建设点位分布表** | | | |
| **序号** | **街道** | **原有已建设监控数量** | **本次建设后监控数量情况** |
| 1 | 米市巷 | 0 | 12 |
| 2 | 湖墅 | 0 | 12 |
| 3 | 小河 | 0 | 12 |
| 4 | 拱宸桥 | 0 | 12 |
| 5 | 和睦 | 0 | 12 |
| 6 | 祥符 | 0 | 12 |
| 7 | 半山 | 0 | 15 |
| 8 | 上塘 | 0 | 12 |
| 9 | 康桥 | 0 | 12 |
| 10 | 大关 | 0 | 12 |
| 11 | 武林 | 39 | 25 |
| 12 | 天水 | 22 | 20 |
| 13 | 长庆 | 26 | 22 |
| 14 | 潮鸣 | 28 | 23 |
| 15 | 朝晖 | 25 | 21 |
| 16 | 文晖 | 25 | 22 |
| 17 | 东新 | 25 | 22 |
| 18 | 石桥 | 25 | 22 |
| 合计 | | 215 | 300 |

***注：本项目的监控建设点位分布，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 项目服务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操作维护、设备管理等培训，至熟练操作为止。

当发生故障时能1小时内响应，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采购人如遇有特别活动或重大节日须中标人协助保障时，派专业的工程师进行协助，确保各系统正常运行。

中标人需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以满足日常维护使用。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

服务期内中标人建立统一的专业运维团队，包括对前端系统、中心系统、通信网络系统的统一整体专业维护。

每月针对每个监控点进行一次实地巡检，并建立相应台账。巡检过程中，应检查前端立杆、设备柜等基础设施的完好程度及整洁卫生情况，同时要重点检查前端摄像机是否有树枝、树叶或其他遮挡物遮挡的情况，发现情况及时记录并联系相关部门清除。

每半年对各前端系统进行一次全系统调试。

每月形成系统运维月报和每年形成系统运维年报。

# 系统维护要求

1.中标人需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保障视频监控各项基本功能正常运行（即时浏览、云台控制、人脸图片检索、录像回放调取），并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中标人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协调处理。

2.中标人需提供专业的排障系统平台，发现业务点发生故障或由采购人提出申告时，中标人需做到：

——如遇系统平台、光纤链路、前端设备等故障时，需在8小时内修复，直至该业务点恢复为止。

——如遇电力问题造成业务点无法正常使用时，需在8小时内书面或邮件告知采购人故障原因，并在12小时内修复，直至该业务点恢复为止。

3.中标人运维保障工作依托于自身排障系统平台进行开展，最终服务质量需结合采购人建设的视频质量诊断平台产生的诊断结果，并在此基础上每月提供详细的故障及扣费情况。

# 项目施工要求

1.中标人全权负责电力设施、网络基础设施的施工。

2.在系统设计时，考虑杭州地区的气候条件，对场外设备应考虑防潮、防雾，金属设备和器件具有较强的防腐蚀能力。

3.如有涉及开挖审批、接电等工作的，由中标方负责，采购人协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 系统伴随服务

1.提供系统月巡检服务，确保监控系统稳定工作；出现异常情况应在24小时内解决。

2.每个季度对整个系统进行现场巡检一次和摄像机镜头清洁一次，遇重大活动和重要保障任务时，接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通知时应立即进行巡检和清洁，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3.针对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中标方需在备件库中有高于或等同于本项目设备型号或系列的备品备件，对无法及时修复的故障先免费更换；备品储备量需达到本项目设备的2%。

4.服务期内，中标方应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服务，在网络和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需派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实施或指导。

5.中标方应提供系统所有故障排除服务，确保系统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探测、视频监视，图像显示、记录与回放。

6.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方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采购方人员进行操作和日常管理的培训，并确保采购方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

# 项目周期

整个项目分为建设期、监控服务期。在建设期内，要求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从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联动测试和试运行的全套工程服务；在服务期内，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系统管理、系统运行和培训等专业化服务。

项目采用服务模式部分，系统验收后服务期为3年，3年内系统的服务和使用以合同为准。服务费用包含整个系统工程设备和线路的建设、所有设备电费、维护费用等，采购人除服务费用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一）建设期

涉及所有监控点位、平台扩容、网络升级、应用软件，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建设并开通。要求项目中标后45天内，完成项目建设交付。

（二）监控服务期

1.监控服务期为系统验收合格、采购人准予开通且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3年。

2.每年监控点的故障、停机时间总和折算成系统延长服务时间（天）。

2.1计算公式:故障时间总和/24/总监控点=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2.2故障修复时间在24小时内，按照实际时间计算，超过24小时修复的，按照实际时间\*2计算。

3.在3年服务期内，中标方若因各方面原因中途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该系统的所有权移交给采购人。

**采购需求（标项2）**

**一、项目概况**

采购的拱墅区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控项目监理评估服务，建设期的主要服务内容：在项目改建期间内做好设备清点核对，管控项目实施进度，监督施工质量安全，管理项目文档，协调培训测试，检查履约成效，配合项目验收。租赁期（三年）的主要服务内容：项目验收后进入计费租赁时段，监理单位提供为期三年的租赁服务能力评估，对服务可用性和服务记录进行量化统计，每月出具租赁评估报告，每年度出具年度评估报告，按照评估报告结果支付相应的监理费用。

（一）质量监理：监理单位应该严把质量关

1．对监控系统中标单位提供的设备和材料的质量进行监督。

2．对施工工艺和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二）进度监理

1．按照监控系统中标单位提供的经委托方认可的施工计划中各节点的工期进行监督。

2．按照合同约定的阶段性工期和总工期进行监督。

（三）投资监理

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控制索赔事项。

（四）服务能力评估

建立拱墅区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控项目租赁服务能力评估体系，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二、具体内容**

1．制定监理所需的准则、核对单、表格和证书等。

2．建立成熟的监理管理流程，提出相关阶段的合理化监理。

3．协助采购人做好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协助不同合同工序间的配合和衔接。

4．确保监理组织能有效地和顺利地进行监理，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审查监控系统中标单位委派的管理、骨干人员，审查监控系统中标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安全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物质、设备投入计划和来源；
* 督促监控系统中标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对工程科学、规范、文明地组织施工，全面监督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定期向招标人报送进度报表；
* 对工程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负责把关，根据业主确定的需求确认增减情况；
* 根据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等审核中标单位完成的工程量，采取有效手段，配合采购人、审计部门的资金控制。
* 协调工程各参与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督促有关单位提供技术档案及竣工验收资料，并审查资料的规范性、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 检查工程进度，督促中标单位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防止环境污染。
* 主持与中标单位的定期例会，以审查图纸、工程进度和其它有关事务，保存经有关方签字的会议记录。
* 编写并保存各类监理工作报表、报告和过程资料等。

1. 提供三年的赁服务能力评估（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建立拱墅区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控项目租赁服务能力评估体系，定期组织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对服务可用性和服务记录进行量化统计，每月出具租赁评估报告，每年度出具年度评估报告，并将每年监控点的故障、停机时间总和折算成系统延长服务时间。（计算公式:故障时间总和/24/总监控点=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故障修复时间在24小时内，按照实际时间计算，超过24小时修复的，按照实际时间\*2计算。）

6．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3人的服务团队，能够满足平行改造施工下的监理人员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标项1

1. 商务资信及技术部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 （1）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和扩展性；方案设计的功能实现以及方案配置的合理性等方面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等；优秀4-5分，较优秀2-4分，一般得0-2分。  （2）投标技术方案内容是否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程度是否合理，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是否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是否符合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整体规划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优秀4-5分，较优秀2-4分，一般得0-2分。 | 0-10分 |
| 2 |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 |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档次、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中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技术要求中需要提供产品检测报告作为功能吻合度核对依据的，以检测报告为准进行比较（15分）； | 0-15分 |
| 3 | 功能演示 | 平台功能演示：  电子地图：  （1）演示在电子地图模块中通过图层分类展示前端设备、报警、网格位置以及APP用户，通过设备、网格、APP用户的名称三种方式进行资源搜索；  （2）演示直接在电子地图中手动管理网格样式、管辖部分、网格员等网格区域基础信息。  店铺管理：  （3）店铺建档：演示建档店铺信息，需要包含店铺注册号、店铺名称、位置、店主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信息；  （4）店铺白名单预案：演示店铺设置白名单预案，在特定时间段内（比如工作日的几点到几点或者随意精准时间），指定店铺的某几类报警不在平台上展示； 演示方案优秀9-13分，较优秀5-9分，一般得0-5分。 | 0-13分 |
| 4 | 项目理解程度 | （1）投标人对项目的了解情况，对拱墅区视频监控、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视频监控建设现状的准确性评价和全面性评价；优秀4-5分，较优秀2-4分，一般得0-2分。  （2）本项目建设的监控点位后期需接入城市眼·云共治、云上城管、红旗班等系统及数据局、公安等相关监控平台。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5 | 资源整合和利用的能力 | （1）为保证项目实施，投标人须有较强的网络覆盖能力，提供投标人已有光纤链路资源分布图表，根据资源情况评估承建能力，根据承建能力酌情打分;优秀4-5分，较优秀2-4分，一般得0-2分。  （2）为保证项目实施，投标人须有较多的已有监控杆件覆盖能力，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点位情况提供勘察详情，提供投标人已有监控杆件资源图表，根据资源情况评估承建能力，根据承建能力酌情打分。优秀4-5分，较优秀2-4分，一般得0-2分。；  （3）投标人具有至少10辆工程救险性质的运维服务车辆的得4分，每少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车辆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所有，提供车辆的实拍图和行驶证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运维服务车辆不得是客车，可提供7\*24小时的必要抢修服务，必须符合杭州市相关交通管理要求，不得为非法改装车辆，否则不得分。) | 0-14分 |
| 6 | 项目的投入和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 |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项目组实施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是否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调动投标人各项资源能力，确保100%到位所采取的措施情况（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等）;  （1）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要求具备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且至少在职三年的得2分，不满足得0分（2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  （3）除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组成员具备高级工程师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以上所有人员必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最近7月、8月、9月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 0-7分 |
| 7 | 组织实施方案 | 投标人基于自身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与分析的结论，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进行阐述，并提出科学、合理、规范和可操作得解决方案。根据阐述和解决方案的全面性、有效性进行评价给分, 优秀1-2分，较优秀0.5-1分，一般得0-0.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产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调优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项目关键点的分析及解决等，酌情给分优秀2-3分，较优秀1-2分，一般得0-1分。 | 0-5分 |
| 8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服务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  （1）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常驻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或中标后承诺常住售后服务，是否有完善、全面的售后服务方案。  （2）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方案，有故障分级标准、故障处理流程、故障抢修方案等。  （3）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试运行、验收方案、培训计划等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等进行评分。 以上内容优秀4-6分，较优秀2-4分，一般得0-2分。 | 0-6分 |
| 9 |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在项目建设及后期维护整个过程中提供的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优秀1-2分，较优秀0.5-1分，一般得0-0.5分。 | 0-2分 |
| 10 | 资信部分 | **（1）投标人基本情况（9分）：**  ● 投标人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或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的得（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之一的，每提供一本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6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有效证书的扫描件，评委根据证书扫描件进行评分。扫描件应清晰可辨。**  **（2）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1分）：**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依照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每个得0.2分，最高得1分。【**招标人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响应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 0-10分 |
| 11 | 总分 |  | 90分 |

注：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技术商务部分 由各专家按综合评标内容及标准集体讨论确定统一分类评分类别后自行评分，每人一份评 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 张评分表无效。

②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 为：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标项2

2、商务资信及技术部分（（90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企业资质及  通过认证情  况（6 分） |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证书、ITSS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标准符合性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国家实验室认证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标书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未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得分**  **不予计取）。** | 0-6 分 |
| 2 | 项目业绩  （1 分） |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监理过类似维  护项目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标书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得分不予计取。** | 0-1 分 |
| 3 | 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质及经验情况（10 分） | 拟派项目总监在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质基础上，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和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证书的，每项资质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1、不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质证书的，本项得分不予计取。 2、标书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及 2022 年 7月、8 月、9 月连续 3 个月份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网上电子打印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相应得分不予计取。** | 0-5 分 |
| 拟派项目总监代表在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质基础上，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软件评测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高级程序员、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标准内审员证书的，每项资质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1、不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质证书的，本项得分不予计取。**  **2、标书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及 2022 年7 月、8 月、9 月连续 3 个月份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网上电子打印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相应得分不予计取。** | 0-5 分 |

|  |  |  |  |
| --- | --- | --- | --- |
| 4 | 项目的工作小组其它人员（不含总 监）资质及 经验情况  （10 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团队组成人员（除总监外）在具备信息系 统监理师资质基础上，具有视频监控运维管理师、PMP证书、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网络工程师、系统分析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软件评测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业人员（ITAIP）证书的，每具有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8 分。（**一人 多证只计一项，同类证书不累积计分**）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团队组成人员不具备信息系统监 理师资质证书的，该人员所有证书均不予计分。 2、标书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及 2022 年 7月、8 月、9 月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网上电子打印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相应得分不予计取。** | 0-8 分 |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根据项目组成员完成过类似监理工作的经验情况进行打分。0-2分。**标书中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 | 0-2 分 |
| 5 | 对本次项目监理需求理解和要点认知情况 | **对本次项目监理需求理解和要点认知情况**  (1)【12分】对本次项目监理需求理解和要点认知情况，包括①对监理需求理解分析、②监理工作思路、③存在风险分析、④针对本项目监理优势，每项内容满足要求得3分，单项有所欠缺的得1分，不满足得0分。 | 0-12分 |
| 6 |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对本次所监理的项目重点、难点技术环节分析，并提出具有先进、合理化的建议。  (1)【3分】重难点分析准确、符合实际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有所欠缺的得1分，不满足得0分；  (2)【3分】提出的建议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有所欠缺的得1分，不满足得0分。 | 0-6 分 |
| 7 | 监理服务组织、规范和监理服务管理制度情况 | **监理服务组织、规范和监理服务管理制度情况**  (1)【9分】供应商的监理组织机构、监理组织计划方案情况。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①方案内容完整、②措施有效、③符合采购需求的，每一项满足得3分，单项基本满足的得2分，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2)【6分】供应商的监理规范和管理、考核制度情况。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①方案内容完整、②措施有效、③符合采购需求的，每一项满足得2分，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0-15 分 |
| 8 | 供应商的监理实施方案情况 | **供应商的监理实施方案情况**  (1)【18分】从以下六个方面①质量控制，②进度控制，③投资及变更控制，④合同及文档管理，⑤信息安全管理，⑥组织协调。每项对应提供的监理工作方法与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0-18分 |
| 9 | 协助审计的相关能力（2 分） |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审计工作，制定的协助审计方案进行打分。  满足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得0分. | 0-2 分 |
| 10 | 相应的培训和服务（1 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的培训方案和服务计划进行打 分。0-1分。 | 0-1 分 |
| 11 | 监理检测设施、设备、用品配置表（3 分） | 针对本项目的监理，配备的检测设施、设备、用品情况进行打分。 0-3 分。  满足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分 |
| 12 | 监理工作相 关管控软件  （6 分）  监理工作相 关管控软件  （6 分） | 供应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系统监理项目管理软件：  ①项目风险控制系统软件、②测试过程管理软件、③掌上信息安防系统软件、④智能可视化平台管理软件、⑤评估维护服务软件、⑥  评估监控测评软件，提供一个1分，最高得6分。 | 0-6分 |

注：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技术商务部分 由各专家按综合评标内容及标准集体讨论确定统一分类评分类别后自行评分，每人一份评 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 张评分表无效。

②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 为：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标项1、标项2价格分（10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拱墅区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控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

甲方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乙方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乙方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2 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6.3 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30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0.5‰；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同时乙方须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的款项，所退款项每超过一天，乙方按须本项目总价款的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6.4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则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

1.6.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1.6.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实际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5%。

1.6.7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6.8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6.9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及设备产品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拖欠服务费。

1.6.9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7.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不满9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1%。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 | 签订合同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的20%，即支付乙方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第一年服务期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的80%，即支付乙方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第二年服务期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支付第二年服务费的100%，即支付乙方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第三年服务期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支付第三年服务费的100%，即支付乙方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2 | （一）建设期：本服务要求分在45日历天内完成300个点位的建设。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服务期。  （二）租赁服务期：租赁服务期为建设期每个阶段系统建设完成后招标人准予开通且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分别3年。 |
| 3 | 杭州市拱墅区 |
| 4 | （一）前端高清点位建设  本项目将以立体防控、业务协同、技术融合、合理利旧为建设原则，确保可满足拱墅区“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的业务需求，基于原有的城管监控升级改造，实现对全拱墅区城市管理领域的执法、市容、环卫、河道等领域进行监管，本项目要求升级和新建总数为300路高清监控（4路智能网络球机、40路双变焦400W高清网络摄像机、236路智慧城管网络球机、20路柔光双色网络球机），体现城市管理的数字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领先水平，并与现有系统实现统一管理。  （二）后端存储能力提升和监控平台建设  基于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现有监控系统的基础之上，充分运用最新人工智能技术，升级原有视频监控的存储能力，实现视频、图片、文件、对象数据融合存储。  本项目新建监控平台需提供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门户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权限、用户、物联设备等资源，并提供门户、录像计划等配置能力。灵活搭配应用组件，满足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监督指挥及各细分行业用户的业务管理需求。基于物联感知和智能分析生产违规事件等特征属性信息，通过闭环处置流程实现多维度的业务应用。  （三）其他建设要求  1、本次系统数据由投标人自行进行存储运维管理，数据需无缝接入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原有视频监控应用平台，满足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战应用（投标人需具体阐述系统建设方案）。  2、前端监控设备需支持智能解析功能，可满足招标人日后构建智能分析系统，利用视频监控、物联采集等技术实现城市基础部件数据的采集和融合处理，为城市事件感知分析和实时监管提供支持。  3、确保不少于30天的24小时连续录像存储，具有灵活的存储策略，可对不同路的视频选择不同的存储容量。  4、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5、投标人需无条件承诺，本项目建设的监控点位后期需接入城市眼·云共治、云上城管、红旗班等系统及数据局、公安等相关监控平台。 |
| 5 | / |
| 6 |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 7 | 1、3年租赁服务期满，系统无质量问题，该系统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在3年租赁服务期内，中标方若因各方面原因中途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该系统的所有权移交给招标人。 |
| 8 |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 9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10 | 建设完毕后，由甲方根据完工时间与乙方签订竣工单。竣工后乙方提交全部建设验收材料，并通过甲方验收。 |
| 11 | 1、验收要求：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履约验收。 |
| 13 |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 合同条款（标项2）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单位名称）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 ），签署本合同。

#### 中标内容

#### 合同金额

*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合同价一次性包干， 今后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员工的人工费、技术资料费、设备和仪器使用费、差旅费、保险费、企业的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

（包含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产生的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合同价款结算时中乙方须开具正式发票。

####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月。
  2. 合同履行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 产权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 8.3 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技术资料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合同款支付及结算方式

* 1.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签订合同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的20%，第一年服务期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的80%，第二年服务期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支付第二年服务费的100%，第三年服务期满（第38个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支付第三年服务费的100%。

#### 注：（1）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如为联合体中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和投标报价情况调整计算付款比例。**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

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 400-903-9583。

*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2.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即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完工价格，并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 履约保证金：/

#### 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争议仲裁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和合同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拱墅区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控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本项目不考虑）**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本项目不做要求）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1.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营业执照……………………………………………………………………（页码）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拱墅区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控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扫描件）；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拱墅区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控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投标单位员工，随同本授权书提供授权代理人的社保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拱墅区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控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投标单位员工，随同本授权书提供授权代理人的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不接受分包]**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拱墅区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控项目（标项1或标项2）【招标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单位：项）** | **单价** | **总价** | **服务期要求（单位：月）**  **（标项1为36个月，标项2为38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要求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拱墅区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控项目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拱墅区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控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考虑）**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拱墅区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控项目【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数量、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该部分工作内容由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投标价为 元，其投标价占到投标总价 %。

**……**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涉及分包的供应商应随本意向协议提供供应商情况资料：

◇资质文件（如招标文件规定要提供）；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拱墅区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控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拱墅区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控项目的（ ）工作内容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分包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